

# 詹女遭警察不當臨檢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詹姓老師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桃園市中壢火車站商圈前往教室上課途中，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攔查，要求詹女出示身分證，因警方未說明原因，詹女不願配合，雙方產生爭執，被警方認定她涉嫌妨害公務上銬送辦。因關涉憲法人身自由權之保障，經調查發現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誤解臨檢盤查之法定要件、容認員警跨轄隨機臨檢盤查民眾、詢問被告時濫施戒具，且未落實教育訓練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外，並檢討修正「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」、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」等規定。並落實警察機關執行臨檢盤查勤務，需先由警察局或分局業務單位依治安狀況規劃專案性勤務，律定具體的執行時間、地點，經勤前教育、任務提示、編組分工(勤務部署)及指定帶班人員，簽奉分局長以上長官批示後實施，並應於勤務分配表顯示該勤務內容，且應遵守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及比例原則，以兼顧治安與人權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